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同意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博士、執行董事王晨皓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陸雯女士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朝輝博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博士、執行董事王晨皓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陸雯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